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18日起：

- (1) 李健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謝秋發先生及黃振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3)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6月18日起，(i)李健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ii)謝秋發先生（「謝先生」）及黃振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i)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謝先生及黃先生的簡歷如下：

謝秋發先生，50歲，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謝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任職，於2001年6月至2009年5月在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在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於2015年1月至2021年8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任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職務，於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在陽江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於2023年7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謝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振昌先生，48歲，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彼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總監。彼擁有公共會計及多個行業（包括能源、零售及媒體）的經驗。彼於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1998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

於上述授權代表組成變更後，授權代表包括(i)張志武先生及(ii)黃振昌先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謝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然而，考慮到謝先生(i)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ii)擔任總會計師的高級管理職務，從而大量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事宜；(iii)彼參與公司秘書事宜；(iv)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密切工作關係；及(v)負責財務報告及參與內部企業管治事宜的廣泛工作經驗以及與投資者的外部交往，董事會相信謝先生乃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促進企業管治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憑藉黃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資格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具備資格及適合於豁免期(定義見下文)向謝先生提供協助。此外，謝先生確認，彼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將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謝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相信謝先生將能夠獲得有關經驗（誠如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謝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1) 謝先生於豁免期內必須由黃先生協助；及
- (2)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謝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豁免僅適用於謝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且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劉清明先生及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